

股票代码：400064

股票简称：国恒3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等文件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16年12月15日，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天津二中院”或“法院”）裁定受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天津国恒）的重整申请。2017年2月3日，天津二中院指定清算组担任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。2019年3月13日，公司收到天津二中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，法院批准重整计划，公司重整程序转入执行阶段。由于公司处于重整执行期间，无法在2020年8月31日之前披露2020年半年度报告等相关文件，公司对无法按时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指引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

